

县司法局送法进企业 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

为积极推动“万所联万会”机制,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,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6月1日,县司法局携手县工商联对民营企业开展法治知识讲座和“送法进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助发展”活动。

当天上午,在县司法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代表座谈会。县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县工商联党组书记何军科,县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牛志刚等人向杨庄等4家商会赠送普法书籍。企业代表介绍了各自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、涉诉案件、法治保障需求,就如何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、加强法律服务等提出了意见建议。

随后,武兴律师事务所王耀光律师对30余家参会企业代表进行授课,围绕典型的涉企矛盾纠纷和案例进行讲解、解读,为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提供重要参考,也为企业发展增加一道法治保障。

会后,法律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调研,立足企业在产权保护、规范管理、完善机制、风险防控、合规建设等方面的现实需求,积极为企业及其员工提供相关法律咨询,现场发放了普法宣传资料,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

“‘送法进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助发展’活动是我县开展‘党的创新理论宣讲’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。通过面对面讲政策、讲法律,增进了司法行政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法治互动交流,进一步提升了企业防控法律风险的能力。下一步,我们将持续开展法治宣传、法治服务进企业活动,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,以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”牛志刚说。

(杨培宏)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夏季食品安全检查

正值“三夏”农忙时节,天气炎热潮湿食品易腐败变质。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,6月3日—4日,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商场超市、餐饮店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,履行市场监管职责,助力“三夏”生产。

强化食品销售环节隐患排查。严查食品经营批发单位、食杂店、超市是否无证经营、是否存在销售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食品和“山寨”食品等违法行为,坚决严惩食品经营违法行为,同时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,从根本上净化食品经营市场环境。

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检查。重点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、场所环境卫生、食品原料进货查验、食品留样、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等是否严格落实,加工操作过程是否规范

等情况,并要求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做到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,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强化水果、冷饮市场安全检查。以水果冷饮批发部、超市、农村便利店为主要检查对象,重点检查水果标签、标识、产地证明、检验合格证明等重要信息,是否短斤缺两、销售腐烂变质水果等。查看冷饮的生产日期、生产厂家等标志是否清晰,是否在保质期内;督促经营者要严格按照食品的经营条件、储存要求销售食品,及时清理包装破损、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。

天气越来越热,下一步,县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夏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,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

(秦怡文)



为进一步增强少年儿童交通文明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,近日,县公安交警大队以“六一”儿童节为契机,组织民辅警到跨世纪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通过课堂PPT等形式,从过马路、乘车及校园周边的交通安全入手,以寓教于乐、图文并茂的宣传方式,让孩子们认识道路上常见的交通标志标识,详细为孩子们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、安全乘车及遵守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常识,使孩子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学到了“不闯红灯”、“过马路时不乱跑”、“一盔一带”等一些基本防护知识。

马沛沛 摄影报道

前营乡初中

开展「童心向党」教育实践系列活动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,连日来,前营乡初级中学开展了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、形式多样的“童心向党”教育实践系列活动。

开展“童心向党,国旗下演讲”活动。师生们迎着朝阳在鲜艳的五星红旗下庄严肃立,校长以《让勤俭之花在心中绽放》为题作国旗下演讲,号召大家从现在做起,珍惜每粒米、每滴水、每种来之不易的美好,用节俭的品德筑起民族精神的长城。

开展以“童心向党,薪火相传”主题的班会活动。用红色文

化引领学生们健康成长,大力发扬红色传统,传承红色基因,让革命薪火代代相传,让学生们了解党的历史,立志在党的关怀下与祖国共成长、做小小追梦人,从小听党话、永远跟党走。

组织学生讲述党的故事、革命的故事、英雄的故事。让学生在鲜活故事中感悟党的初心使命,丰富了同学们的党史知识,激发知党爱党的热情,坚定永远跟党走的信心与决心。

组织学生观看红色影片《少年毛泽东》。引导学生明白今天的幸福生活从哪里来,明白努力学习、健康成长是为了什么,让红色教育深入“童”心。

通过系列教育活动,学生们纷纷表示,要实现国家富强、民族复兴、人民幸福的伟大“中国梦”而努力学习、不懈奋斗,长大之后做一个对祖国有贡献的人。

(王晨璇)

县法院“豫剑执行”行动持续进行中

为增强执行质效,最大效率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6月1日,县法院继续开展“豫剑执行”专项集中行动,早上6点50分,全体执行干警集结完毕,院党组成员、派驻纪检组长叶二伟,党组成员、执行局长叶鹏带队执行。行动方案宣读后,执行干警按照行动计划,有序奔赴执行现场。

经过一天的努力,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40余人

次,警车6辆,分别前往鲁山县、郟县,商酒务镇、闹店镇、大营镇等地查人找物,共查找被执行人25案29人,拘传4人,执行完毕6案,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4万余元,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到有力维护。下一步,县法院将继续攻坚克难,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,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的统一,用心执行,全力保障民生、民心。

(张孟婷)

吴某遭遇电诈被骗 民警快速侦破

近日,我县公安快侦快破一起电诈案件,为群众挽回损失3.8万元,受到群众称赞。

4月23日,市民吴某在社交平台上认识一个网友,对方称可以通过购买优惠券赚取佣金,吴某通过对方提供的网址登录网站并注册了账号,先是按照网站客服引导进行小额转账操作,其账户显示有返现金额,吴某便信以为真,开始大额转账。4月23日至5月3日期间,吴某先后多次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进行转账。5月3日,吴某发现账户金额不能提现,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,立即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求助。接警后,刑侦大队将线索下发至杨庄派出所和车站派出所,两个派出所分别抽调精干警力联合侦办此案。经研判,民警发现吴某被骗资金进入一刘姓男子账户,通过多方侦查,民警锁定了犯

罪嫌疑人刘某的活动轨迹,并于5月5日在陕西省咸阳市将其抓获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刘某对自己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并供述出同伙田某和王某的相关线索。民警再次赶赴陕西咸阳将犯罪嫌疑人田某和王某抓捕归案,2名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均供认不讳。经查明,该团伙专门为上游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进行“洗钱”活动,受害人吴某的金额进入刘某账户后,又被转入田某账户,3名犯罪嫌疑人到案后,民警成功为吴某追回被骗资金3.8万元,并及时发还给吴某。“真没想到这个钱能追回来,还这么快,谢谢警察同志!”吴某的经济损失得以及时挽回,对办案民警连声道谢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田某、刘某、王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(常芳芳)